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25 號

聲 請 人 吳聰龍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案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  
範、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9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  
裁定）及所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 
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與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833 號刑  
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行為時肅清煙毒條例第  
5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  
判憲法審查；又確定終局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  
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，應停止執行，爰聲請暫時處分。
- 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  - （一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  
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  
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  
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  
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  
本文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  
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  
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  
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  
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

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
- (二) 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一部分：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核屬對憲法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(三) 就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二部分：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系爭裁定不受理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桃園市寄達之解釋憲法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亦已逾越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關於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：

- (一) 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憲訴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 經查：1. 本件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，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，核予前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2. 另就確定終局判決部分，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已如前述應不受理，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因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